

合同编号：2015-014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66 号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住 所 地：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齐晓鹏

项目联系人： 马继仁

联系方式： 0432-63079016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66 号

电 话： 18940863947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明新

项目联系人： 程小兵

联系方式： 13820711649

通讯地址：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 37 号

电 话： 022-59812345-7320 传 真： 022-59812376

电子信箱：

第一章 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委托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

（二）项目中标金额：¥8,445,197（大写：捌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鸭绿江临江市上葫芦套浅滩和陈云公园浅滩河段进行原型观测，同时制作上述两处浅滩物理模型，并按照规定完成相关试验。

（1）原型观测：上葫芦套浅滩测量范围为上游弯道至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 1.5km，全长 7.5km，陈云公园浅滩测量范围为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 1.5km 至鸭绿江大桥上游 600m，全长 5.0km。中方侧水上部分观测到防洪大堤堤顶或与堤顶相近的高程，朝方侧观测至中水期（280 立方米/秒流量对应水位线为中水位期特定时段对应的高程）。观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水文测量和泥沙取样等，如朝方观测条件受限，测量范围可视条件适当降低，但应满足设计和建模需求，具体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物理模型试验：上葫芦套河段和陈云公园河段物理模型试验，试验内容分为定床、定床输沙和船模试验。

第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投标文件；
- (三) 采购人需求；
-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五) 补充协议；
- (六)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中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相关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二章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范围、其他要求

（一）咨询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鸭绿江临江市上葫芦套浅滩和陈云公园浅滩河段进行原型观测，同时制作上述两处浅滩物理模型，并按照要求完成相关试验。

（1）原型观测：上葫芦套浅滩测量范围为上游弯道至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 1.5km，全长 7.5km，陈云公园浅滩测量范围为鸭绿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下游 1.5km 至鸭绿江大桥上游 600m，全长 5.0km。中方侧水上部分观测到防洪大堤堤顶或与堤顶相近的高程，朝方侧观测至中水期（280 立方米/秒流量对应水位线为中水位期特定时段对应的高程）。观测内容包括地形测量、水文测量和泥沙取样等，如朝方观测条件受限，测量范围可视条件适当降低，但应满足设计和建模需求。

（2）物理模型试验：上葫芦套河段和陈云公园河段物理模型试验，试验内容分为定床、定床输沙和船模试验。

（二）咨询方式

乙方安排专业人员负责，组织原型观测和专项调研，构建碍航河段河工物理模型，开展试验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提出解决方案，为设计提供技术支撑。

（三）咨询范围

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上葫芦套河段和陈云公园河段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

（四）其他要求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任务后，物理模型应继续保留，在后续各阶段为设计单位做好技术咨询工作，直至陈云公园和上葫芦套两处浅滩施工完成并达到整治要求后，方可拆除模型。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完成观测和研究工作大纲；

(2)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原型观测；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物理模型建模及试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

1. 资料收集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协助完成。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甲方向乙方移交已知的测量控制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8,445,197（大写：捌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柒元整）。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待本项目初步设计通过交通运输部（或国家发改委）审批并资金下达，完成原型观测和物理模型试验全部工作，出具《测量技术报告》和《物理模型试验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未通过交通运输部（或国家发改委）批复，则不予以支付，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账户名称：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新港支行

账 号： 0302090409004946348

上述账户应为乙方对公账户，且应满足在支付期间随时可用，因账户问题无法按时汇款，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三章“保密条款”和第四章“廉政条款”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以下义务：

甲方：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洽谈合同内容、技术信息及资料；

（二）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三）保密期限 永久；

（四）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洽谈合同内容、技术信息及资料；

（二）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三）保密期限：永久；

（四）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一）发生不可抗因素时；

（二）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任何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乙方应主动向

甲方说明情况（以业务联系单为准），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补救方案。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以及电子版；

（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运河通航标准》（JTS180-2）、《水运工程模拟试验技术规范》（JTS/T 231—2021）、《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181-2016）、《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吉林省相关规定，编制《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报告书》。

（三）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室和专家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七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20%（或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无故延迟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三）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未通过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批复，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须无息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一）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继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程小兵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按合同规定内容开展工作；
- （二）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
- （三）负责调度项目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
- （二）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安全生产条款

为保证在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双方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测量及试验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吉林省航道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特约定本安全生产条款：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吉林省政府颁布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三）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四）甲方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作业现场督查；相关职能处室不定期组织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进行抽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生产隐患。

（五）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的安全事故隐患予以制止，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必须遵守国家和吉林省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保证项目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工前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项目开工前要进行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开展危险源辨识并制定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等，保证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要资金的投入，对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三）乙方应当设置项目作业安全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出现“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三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四）乙方现场测量及试验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测量及试验使用船舶需经有关检验机关检验合格方可使用，钻探机械设施应具备相关机构检验合格证，并由乙方定期自行评估，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不能保证机具正常安全作业时，必须停止工作。船舶驾驶人员必须持有船舶适任证书，并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驾驶；经常检查船舶，确保其处于安全适航状态，确保船舶行驶安全。乘船人必须穿着救生衣，严禁在船上嬉戏打闹，不准在船舱内吸烟。船舶在遇有风浪较大、流速较大、险滩、礁石的河段时，在保证船舶和乘船人安全的前提下谨慎驾驶。不能保证船舶安全时，必须停止工作。

（五）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现场作业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现场作业人员严禁作业前和作业期间饮酒。

（六）乙方应遵服从边防部队、公安和其他有关管理单位的边境作业管理，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有违反边境作业秩序的事件发生。

（七）在作业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识。

（八）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在 1 小时内上报时间事故信息，事故处理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以及现行其他有关安全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要资金的投入，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按照规定在作业区域指定位置张贴安全举报电话：0432-6379036。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按照违约责任的大小，根据国家及吉林省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保密条款

因乙方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将为甲方吉林省航道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河道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河道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吉林省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作为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服务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其工作依据为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服务合同确定，本协议涉及招标过程以及承担或参与该工程服务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要求，对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并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第三条 乙方为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直接使用者，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

第四条 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1. 工程合同书中涉及的相关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等载体；

2. 与工程有关的信函、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等;
3. 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工程合同书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文件、技术资料等;
2. 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磁盘、光盘载体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需进行登记或备案并由乙方签认;
3.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交给乙方的涉密图纸等保密资料应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等仅用于鸭绿江临江洋鱼头至云峰大坝段航道整治工程原型观测及物理模型试验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工程的技术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 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工程项目所有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扫描、仿造等;
4. 乙方应对参与本工程项目的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有效管理,乙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信息,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采取保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图表、文件、技术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资料等在接有互联网电脑上操作、存储、传递，且处理工程资料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标准、要求，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工程资料；

7. 工程验收通过后，电脑存盘的电子文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删除、销毁，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次竣工成果资料。

第七条 涉密图纸资料等传递应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工程实施中、实施后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甲方。

第九条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本工程项目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十条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技术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工程全部完成验收通过之日止。如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本工作后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全部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信息资料、图纸、图表等载体，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机构为吉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第五章 廉政条款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 不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物等；
4.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各类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宴请等活动；
6. 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7.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8. 不接受乙方提供使用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设备等；
9. 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2. 不接受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4. 不为甲方提供公款旅游和任何健身、娱乐活动；
5. 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
6. 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7. 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8. 不向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设备等；
9. 不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1. 双方不履行其第 1 项义务，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甲方有关人员责任，并将索贿人员清除出建设管理队伍。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交通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

2. 双方不履行其第 2 项义务，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甲方有关人员责任，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依据相关规定，扣减甲方考核分数。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进入港口与航道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交通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

3.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甲方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在水路建设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并依法处罚。

4. 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第四条 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廉政举报电话：0432-63079012。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30 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委托方（甲方）：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任永强 （签名）

2025年 2 月 25 日

受托方（甲方）：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戴昭新 （签名）

2025年 2 月 25 日